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的综合业务能力进行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《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华兴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可以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华兴所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审计工作期间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执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贾建军、李广培、范志鹏、杜守颖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2022 年 4 月 14 日